

溧阳市昆仑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供应商（成交人）：上海阅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051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昆仑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3. 工作范围及内容：为溧阳市昆仑街道御水景城、徐格笪、幸福城北苑、幸福城南苑、英伦尊邸 5 个小区提供智能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具体要求见附件）

4. 服务期：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5. 合同价：2370000 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耗材费、宣传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含水电）、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采集居民信息，创建智能管理平台，乙方负责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并提供给甲方平台；

(2) 培训宣传：乙方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乙方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3) 根据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与社区、物业沟通，开展与垃圾分类主题相关的会议和活动。

(4) 服务小区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季至少开展 1 次中型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每年不少于 1 次大型的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设置舞台、主持、配合文娱活动、礼品发放）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相关费用登记表，留档资料齐全。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小区内垃圾分类的宣传氛围要结合小区风格，体现特色。

(5) 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况按需报送。

(6) 及时更换破损、缺失、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7) 正式启动运行后，乙方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8)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9) 乙方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0) 做好所有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分类设施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11)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乙方（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4) 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 做好小区内可回收物分类设备的巡检，不得产生满溢、耽误居民投放的情况，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16)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100%。

五、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

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支票、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由乙方与甲方自行沟通确定履约担保方式。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6 月 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智能技术手段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回收，使垃圾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通过垃圾分类运行，实现以下目标：

（1）实现项目范围内居民知晓率达到 100%、参与率 $\geq 90\%$ 、投放准确率 $\geq 90\%$ 、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四大指标达成；

（2）实现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可回收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实现项目范围内的住宅小区通过省、市垃圾分类达标验收。

二、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负责做好与社区、物业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2、负责采购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监督、分拣、管理和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它垃圾的收集、运输等工作。

3、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形成台账资料备查，并落实常态化管理。

4、配备专人负责，落实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管理人员、督导员，清运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到位，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5、做好智能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所需的各类设备和智能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6、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活动，营造垃圾分类氛围，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并正确分类，加强巡检和监督检查，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以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上报甲方。

7、负责垃圾分类体验馆的运营，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房租、水电、设施维修保养等费用。

8、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学会智能设备使用方法。

9、建立积分奖励、评比奖励管理体系，增强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10、按省、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村）一台账”，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垃圾分类所需要的相应台账，定期上报台账资料，如遇应急检查等情况，须随时提供。

11、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2、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卫生长效管理。

13、充分利用好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对垃圾分类的管理，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成效。

14、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督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物投递、重置信息查询。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数量、位置等分析管理功能。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15、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16、做好各级垃圾分类的迎检工作。

17、完成甲方要求的涉及垃圾分类的其他未尽事宜。

2) 作业人员要求

(1)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职务	人数(人)	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	负责监管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且无其他任职项目
2	督导员（监管）	1	负责监督各小区指导员日常工作，工作不足之处引导，不定期组织指导员分类知识培训
3	文员	1	负责各类台账及其他事项
4	设备维护员	1	负责各类垃圾设施、设备及体验馆的维修保养工作
5	清运人员	1	负责各小区垃圾收运工作，确保不积压、不漏收。

6	驾驶员	1	负责驾驶清运车辆，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扬撒。确保清运车辆垃圾收集设施正常，规范安全使用。
7	指导员	19	负责组织入户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和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监督居民投放垃圾的分类工作，发现混投及时分拣，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并加强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做好负责范围内居民基本情况调查及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乙方须按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且未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成交，作业任务没有调整的情况下，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2) 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统一分类工具、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3) 根据垃圾分类的工作特点，实行8小时工作制，乙方须根据垃圾分类投放特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上报甲方，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时间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3) 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1) 可回收物：利用可回收物智能分类箱，分别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和废玻璃等五类物品，由乙方收集后转运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网进行再生资源化处置，原则上收购价不低于市场价，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运出，做到日积日清，收集运输车辆须密闭，标识规范。

(2) 有害垃圾：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厨余、其它垃圾：通过分类回收后的厨余垃圾、其它垃圾，由乙方监督协调清运单位做好清运工作，确保日产日清，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4) 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乙方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知晓。

三、考核要求

1、昆仑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的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甲方按季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80（含）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得分为整年度 4 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的为不合格，不得续签合同。

2、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乙方在考核中，每被扣 1 分扣款 500 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乙方在单个年度服务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年度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

溧阳市昆仑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运营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分值	考核分
1	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理、督导员、清运人员、指导员等，根据采购文件中“作业人员工作要求”进行考核。	一项不符扣 0.5 分	8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收集等各项作业满足采购文件中“服务管理要求”（除第 3 条外）。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8	
		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少一次扣 1 分	4	
		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按需报送。	每少一次扣 2 分	4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查询；有害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每少一项扣 2 分	8	
			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2	运行体系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垃圾分类指导、宣传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留档资料齐全。	服务小区每月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季至少开展1次中型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每年不少于1次大型的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设置舞台、主持、配合文娱活动、礼品发放），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且每少一次，小型活动扣2分，中型活动扣3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甲方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	12	
			宣传牌有污渍破损、遗失的，须及时更换、更新。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5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及时收购（收集）各区域内可回收物，不得存在垃圾满溢、垃圾落地情况。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5	
		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管理体系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等。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卫生长效管理。	存在1处投放点满溢、明显积水、污渍、异味的，扣0.5分	5	
3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	高度重视安全作业、操作规范。因乙方工作中操作不规范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般事故扣5分，重大事故扣10分	10	
4	群众监督	检查考核及媒体曝	做好各项垃圾分类的迎检工作。	处级（含）以下检查考核中扣分的，扣3分； 处级以上检查考核	10	

	体系	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中扣分的，扣 5 分；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2 分；群众投诉及各投诉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5	分类效果	知晓率	不低于 100%	1. 不知晓垃圾分类扣 0.5 分/人，不掌握分类知识扣 0.5 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 0.5 分/人。 2. 如果小区内所有的分类收集容器均被清空，则改为随机抽查一定居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居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 0.5 分/人。 3. 分类容器内有混投现象每个扣 0.5 分。 4. 截止规定时间，每项每低于要求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30	
		参与率	不低于 90%			
		准确率	不低于 90%			
		垃圾分类工作的居民满意度	不低于 90%			
6	总分				113	

